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原告 吳銘鑒

訴訟代理人 劉嵐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

被告 城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慶璋

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倬銘律師

洪國欽律師

被告 曾世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
佰玖拾肆萬陸仟捌佰陸拾貳元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
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捌仟參佰零貳元……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「……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玖
拾肆萬陸仟捌佰陸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捌仟參佰
零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8,302
元，主文欄中有關此部分金額之記載及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

01 諭知，有顯然錯誤之情事，應分別更正之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育任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張文玲